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187/20-21 號文件

檔 號：CB1/SS/17/20

**2021 年 8 月 13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銀行界)規則》 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匯報《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銀行界)規則》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在始於 2007-2008 年度的金融危機期間，全球多個政府介入，為其最大的金融機構提供支援，包括動用公帑拯救金融機構，使金融體系得以繼續運作。有此需要是因為個人、商界以至政府均倚仗金融機構提供服務，而當時可供運用的工具都不足以處理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機構倒閉的問題。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3.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處置條例》")於 2016 年 6 月制定，為在香港設立適用於受涵蓋金融機構<sup>1</sup>的跨界別處置機制提供法律依據。根據《處置條例》，金融管理專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管局為處置機制當局，獲授予一系列權力，使其可因應《處置條例》第 8 條所訂的處置目標，有序地處置不可持續經營的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機

<sup>1</sup>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處置條例》")下的受涵蓋金融機構包括所有認可機構、部分持牌法團、部分獲授權保險人、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部分交收機構及系統營運者，以及認可結算所。《處置條例》的涵蓋範圍也擴大至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控權公司和相聯營運實體。

構。有關權力包括施行 5 項穩定措施<sup>2</sup>(藉訂立第 5 部文書<sup>3</sup>施行)。《處置條例》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起實施。

### 暫停終止權

4. 根據《處置條例》第 90(2)條，處置機制當局獲賦權將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其集團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對手方的終止權<sup>4</sup>暫停最多兩個營業日(除非對手方為金融市場基建<sup>5</sup>)。其效力是，對手方不能純粹基於處置機制當局正在採取的處置行動而終止及結清其倉盤。

5. 作為銀行界實體的處置機制當局的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處置條例》第 92 條訂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銀行界)規則》("《規則》")，以確保根據《處置條例》第 90(2)條就受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管的合約施加暫停終止權的效力。據政府當局所述，《規則》是按照金融穩定理事會在其《跨境處置行動成效的原則》中所建議的方法制訂。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銀行界)規則》**

6. 《規則》的主要條文綜述如下：

(a) 受涵蓋合約，即《規則》的附表第 2 部所列的金融合約(例如可轉讓證券的購買、售賣或出借合約)，而該合約(i)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即持

<sup>2</sup> 該 5 項穩定措施包括 4 項轉讓穩定措施，即把受涵蓋金融機構部分或所有資產、權利或負債，或其發行的部分或所有證券轉讓予：(a)買家；(b)過渡機構；(c)資產管理工具；及/或(d)(作為最後手段)暫時公有公司；以及內部財務重整穩定措施，即對受涵蓋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負債作出撇減或轉換成股本，以減少發行人的負債，從而吸收虧損及重組該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資本。

<sup>3</sup> 第 5 部文書指證券轉讓文書、財產轉讓文書或內部財務重整文書。

<sup>4</sup> 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銀行界)規則》("《規則》")，"終止權"指"終止合約的權利；提前、結清、抵銷或以淨額計算義務的權利，或任何暫停、改動或終絕合約任何一方的義務的相類權利；或阻止根據合約產生義務的權利"。

<sup>5</sup> 根據《處置條例》第 2(1)條，"金融市場基建"指"供參與的金融機構用作結算、交收或記錄付款、證券、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交易的多邊系統，並包括付款系統、中央證券寄存處、證券交收系統、中央交易對手方及交易儲存庫"。

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香港控權公司或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關連公司<sup>6</sup>(“受涵蓋實體”)訂立；(ii)受非香港法律規管；以及(iii)載有對手方可行使的終止權，則須載有具以下效力的條文：該合約的各方(獲豁除對手方<sup>7</sup>除外)同意受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處置條例》第 90(2)條就該合約施加的終止權暫停(“暫停終止權條文”)所約束；

- (b) 受涵蓋實體須於起始期間完結時遵守(a)分段所載的規定，如受涵蓋合約沒有認可機構或屬《處置條例》所訂涵義下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金融機構(認可機構除外)以外的對手方，該合約的起始期間是自起始日起計的 24 個月；如屬任何其他合約，相關期間為自起始日起計的 30 個月。金融管理專員可延長有關起始期間，或容許就某合約豁免遵守規定；及
- (c) 訂明受涵蓋實體須遵守的其他規定及罪行，例如受涵蓋實體若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建議或實施金融管理專員可接受的糾正計劃，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即 5,000 元)。受涵蓋實體的高級人員只有在以下情況才屬犯罪：授權或准許或明知而以任何方式(不論屬作為或不作為)涉及該實體犯該罪行。

7. 《規則》於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21 年 7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立法會省覽，由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規則》將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實施。

---

<sup>6</sup> 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關連公司所訂立的金融合約而言，有關規定僅適用於以下情況：如有關合約同時載有由該認可機構或香港控權公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支持的義務，而該機構或公司是該關連公司的集團公司。

<sup>7</sup> 根據《規則》，“獲豁除對手方”指金融市場基建、金融管理專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中央銀行。

## 小組委員會

8. 在 2021 年 7 月 2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審研《規則》。周浩鼎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小組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曾於 2021 年 7 月 13 日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審研《規則》。小組委員會曾邀請公眾提交書面意見，但並沒有接獲任何意見書。

9. 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完成工作，立法會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議案，把《規則》的審議期延展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0. 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規則》，以確保處置行動的成效。下文各段載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理據及涵蓋範圍

11. 根據擬議《規則》，受涵蓋實體所訂立的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須載有暫停終止權條文，委員審議作出該項規定的理據，並詢問暫停終止權條文如何配合香港落實處置機制，以加強金融穩定。

12. 政府當局解釋，在處置程序中，若處置機制當局對不可持續經營的受涵蓋金融機構施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穩定措施，有關金融機構的合約對手方必須不能純粹基於前者已進入處置程序而終止及結清其倉盤。大舉失序地終止合約會妨礙對不可持續經營的受涵蓋金融機構採取的處置行動，以致對金融市場造成嚴重的連鎖影響，並對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帶來更廣泛的風險。

13. 政府當局又表示，《處置條例》賦權金融管理專員短暫暫停作為銀行界實體的合資格實體所訂合資格合約的對手方的終止權，以防止出現大舉失序地終止合約的情況可能造成嚴重的連鎖影響，並妨礙金融管理專員的處置行動。在有關合約受非香港法律規管的情況下，除非有關的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明示確認處置機制當局的行動，否則存在該司法管轄區法院會否對處置機制當局根據《處置條例》第 90(2)條施加的終止權暫停賦予效力的不確定性。為確保根據《處置條例》第 90(2)條就

受非香港法律規管的相關合約而施加的終止權暫停具有跨境效力，《規則》以合約方式(亦即訂明受非香港法律規管的相關金融合約必須載有暫停終止權條文)賦予跨境處置行動效力。

14. 委員察悉《規則》將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實施；為評估《規則》對金融業帶來多大影響，委員詢問受非香港法律規管的金融合約佔香港認可機構所訂立的金融合約總數的百分比，以及在《規則》開始實施之前訂立的受涵蓋合約是否必須及在甚麼情況下必須載有暫停終止權條文。

15. 政府當局澄清，《規則》不具備任何追溯效力；在《規則》實施之前訂立的受涵蓋合約只在該合約獲續期或有重要修訂時才須遵守《規則》。政府當局沒有備存委員索取有關香港受涵蓋合約的統計數字，但表示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業界交流時收到的回應顯示，香港認可機構訂立的大部分金融合約均受非香港法律規管。

#### 遵守規定的起始期間

16. 委員察悉，一如上文第 11 段所述，對於沒有認可機構或屬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金融機構(認可機構除外)以外的對手方的金融合約，《規則》訂明 24 個月的起始期間，在該期間完結時，受涵蓋實體須遵守規定，確保受非香港法律規管的合約載有暫停終止權條文。關於遵守規定的起始期間，委員詢問 24 個月起始期間由哪日起計算、把起始期間設定為最少 24 個月的理據，以及該起始期間會否讓受涵蓋實體有足夠時間為遵守規定做好相關準備工作。

17. 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受涵蓋實體的相關受涵蓋合約須遵守規定的 24 個月起始期間在《規則》實施日期(即 2021 年 8 月 27 日)當天開始計算。受涵蓋實體在《規則》開始實施時便應該着手評估其合約是否必須載有暫停終止權條文，因此預料該等受涵蓋實體會有足夠時間做好準備。政府當局又解釋，金管局早前於 2020 年 1 月至 3 月進行公眾諮詢時曾提出方案，建議遵守《規則》的起始期間為最少 18 個月。局方因應受訪者提出的意見，把有關期間延長至 24 個月。

## 執行事宜

18. 《規則》規定受涵蓋實體須確保受涵蓋合約載有暫停終止權條文。委員詢問，金管局會採取甚麼行動執行有關規定，特別是在受涵蓋合約的對手方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並未制定任何容許跨境處置行動法例的情況下；委員並詢問受涵蓋合約的對手方不願遵守《規則》(例如由於該對手方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並沒有相關法例)，可否作為不遵守規定的合理辯解。

19. 政府當局表示，在設立和落實處置機制的問題上，國際社會已有共識。金管局會視乎情況所需，就落實《規則》的事宜與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當局聯繫。如認可機構沒有遵守上述《規則》所訂的規定，而金融管理專員認為不遵守規定之舉令有秩序處理該認可機構存在重大障礙，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處置條例》第 14 條送達書面通知予該認可機構，要求該機構採取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為排除有關障礙而需要採取的措施。

20. 政府當局又表示，根據《處置條例》第 16 條，凡有第 14 條所指的書面通知送達某認可機構，而該機構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該通知，即屬犯罪。《處置條例》第 16 條訂明，有關罪行可處罰款 200 萬元及監禁 5 年。雖然金融管理專員如認為有秩序處置存在重大障礙，便可行使《處置條例》第 14 條的權力，但在處置規劃方面，金管局會與個別的認可機構緊密合作，務求確定和排除任何阻礙認可機構處置可行性的障礙。金管局會因應個別情況審視不遵守規定的個案。

## **建議**

21.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規則》的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就《規則》提出修訂。

## **徵詢意見**

22.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上述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8 月 12 日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銀行界)規則》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周浩鼎議員

**委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總數：5名委員)

**秘書** 羅英偉先生

**法律顧問** 陳以詩小姐